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本會112年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計1,161件，其中經決定撤銷者共計103件，歸納分析常見撤銷原因如后，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維護其自身權益，並請確實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撤銷原因

一、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有程序瑕疵：

- （一）機關於考績委員任期尚未屆滿 1 年時，即組設下年度考績委員會，並以重新票選之日起至下半年度年終考績審核完畢止，作為該票選委員任期起訖期間，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¹。

¹ 112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

（二）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組成時之瑕疵

- 1、受機關指定之考績委員，又當選票選委員，致其同時兼具指定及票選委員身分²，機關首長應改派其他指定委員，卻誤於該委員未放棄票選委員資格之情形下，逕排除其票選委員資格，此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會之民主核議功能意旨，及選舉結果代表機關多數人員之意思相悖。
- 2、票選委員產生，如為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二次投票或由抽籤方式產生，不得以其他因素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機關為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以性別限制當選者資格或因此重新選舉，均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該考績會組成於法即有未合³。
- 3、機關首長於每屆考績會委員依法組設後，任意增加或減少考績會委員總數，致考績會不符票選委員比例之規定，與考績會組設應遵循公平、公開及民主原則，即有未符。經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已明定機關考績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係以考績會組成時為判斷基準。機關因人員異動，為續維持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變動該屆考績會委員總數，增列 1 名女性委員，且致票選委員人數比例不符規定，與考績法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會之民主核議功能意旨相悖⁴。

² 112 公審決字第 000704 號。

³ 112 公審決字第 000312 號、112 公審決字第 000184 號。

⁴ 112 公審決字第 000387 號。

二、辦理考績審議程序不合法

- (一) 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得參與投票，須於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得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惟考績委員會主席在受考人考績案或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先參與該考績案或懲處案考績（成）委員會之會議表決⁵。
- (二) 機關考績委員開會時對涉及自身事項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自身考績案⁶。
- (三) 考績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或於機關指定之處所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惟有考績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並由考績委員以書面就議案表示意見，未召開考績會議⁷。
- (四) 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考核，無法授權其他人員代行。惟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核，卻由非機關首長覆核考績⁸。
- (五)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之考績評核程序，如依法採逕由機關首長考核，而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核議者，考績委員會主席卻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核章評分，於法即有未合⁹。
- (六) 考核人員非受考人之主管人員，未具考核權限，卻在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擬分數¹⁰。

⁵ 112 公審決字第 000186 號、000313 號、000453 號、000762 號等。

⁶ 112 公審決字第 000184 號。

⁷ 112 公審決字第 000242 號。

⁸ 112 公審決字第 000449 號。

⁹ 112 公審決字第 000020 號。

¹⁰ 112 公審決字第 000243 號、000311 號、000315 號、000446 號、000621 號等。

(七) 考績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有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¹¹。

(八) 機關辦理聘用人員年終考核案，關於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所載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評核配分比率與該機關考核要點所定比率不符¹²。

三、辦理性別平等事件違誤情形

(一) 機關申訴處理委員會出席委員 6 名，成立性騷擾 3 票，顯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即 4 票）之同意，從而該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復審人成立性騷擾行為之決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得參與投票，於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得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惟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席於議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 機關性騷擾申訴辦法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 1 人代理。惟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逕指派非委員擔任主席進行會議審議並作成決定。

(四) 派出單位並非組織法上之行政機關，且就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提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審議結果，未有法律明文或授權規定，使其具有得以單位名義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特定權限，是派出單位逕就所屬公

¹¹ 112 公審決字第 000386 號。

¹² 112 公申決字第 000024 號。

務人員性騷擾申訴事件進行調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違。

四、辦理職場霸凌事件違誤情形

- (一) 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要點明定，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時，應由召集人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機關未由職場霸凌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調查小組成員，而係由非召集人之機關首長逕為指派，於法未合。又該機關首長指派之召集人係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被申訴人，即應迴避，該召集人卻逕指定代理人亦有程序瑕疵¹³。
- (二) 公務人員申訴其機關首長職場霸凌，機關受理申訴後，未移送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逕自作成職場霸凌不成立之決定，並續為申訴函復，均核屬欠缺事務權限，於法即有違誤¹⁴。

五、事實未經詳實調查、認定有誤

- (一) 以考績事件為例，服務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未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考核公務人員受考期間之任職表現，例如考績年度期間之平時考核懲處經本會復審決定撤銷，致考績認定之基礎事實發生變動；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次數登載錯誤、未考量全年度平時考核成績、非受考期間工作表現納入考績考量等¹⁵。

¹³ 112 公申決字第 000089 號。

¹⁴ 112 公申決字第 000002 號。

¹⁵ 112 公審決字第 000383 號、000384 號、000452 號、000507 號、000703 號等。

(二) 以懲處事件為例，服務機關未詳加調查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或對懲處事實認定有誤，認事用法未盡妥適¹⁶。

(三) 以曠職事件為例，服務機關未詳實調查所屬人員曠職情形，僅憑未具日期之檢舉影片，推定曠職起訖日期及時間，容有未洽¹⁷。

(四) 以遺屬一次金事件為例，復審人對遺屬一次金計算之金額與實際領受之金額，有重大資訊落差之錯誤，可認係屬判斷上之重要事項，機關本於復審人未掌握充分資訊下所為申請意思表示所作成之處分，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¹⁸。

六、未整體考量違失情形

服務機關於發布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復審人先前已有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具合併審究可能性之違失行為，則該機關自應合併審究行政責任¹⁹。

七、原處分機關欠缺處分權限

(一) 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任免案件之核定權責為縣長，復審人向所屬消防局申請派任分隊長或與之同一序列職務，該局未將復審人之申請函轉由縣政府依權責核處，逕行函復復審人之申請²⁰。

¹⁶ 112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000185 號、000314 號、000382 號、000454 號、000571 號、000660 號等。

¹⁷ 112 公審決字第 000625 號。

¹⁸ 112 公審決字第 000657 號。

¹⁹ 112 公審決字第 000021 號、000102 號、000145 號、000508 號、000623 號、000767 號等。

²⁰ 112 公審決字第 000661 號。

(二)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人員申請因公受傷治療或休養所需公假，核定權限屬該局局長，該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逕代局長為否准，顯欠缺權限，於法自屬違誤²¹。

(三) 新北市立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人員申請國內公餘進修網路線上語言學習課程，有權准駁之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並依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授權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決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逕行否准，核屬欠缺決定權限²²。

八、違反時效規定

處分權責機關逾懲處權行使期間，始就復審人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予以懲處²³。

九、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一) 以遺屬年金事件為例，受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亡故，機關未審酌復審人即該遺族之繼承人業拋棄繼承，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通知繳還溢領之金額，於法有違²⁴。

(二) 以懲處事件為例，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員之服務義務，並非獎懲種類與額度之基準，服務機關以公務員服務法作為懲處之法令依據，於法未合²⁵；服務機關辦理懲處之具體法令依據記載錯誤²⁶。

²¹ 112 公申決字第 000029 號。

²² 112 公審決字第 000388 號。

²³ 112 公審決字第 000566 號、000567 號等。

²⁴ 112 公審決字第 000565 號。

²⁵ 112 公審決字第 000662 號。

²⁶ 112 公審決字第 000658 號。

十、命作為

公務人員申請降調、申請敘獎，機關於法定期間內遲未予以准駁²⁷。

十一、其他

（一）工作指派不明確

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之職務，未能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²⁸。

（二）否准辭職

公務人員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若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亦未受法律規定之限制，機關即不得拒絕。復審人已二度申請辭職，機關均未明確同意，已違反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²⁹。

貳、結語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後，已肯認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未來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均將面臨行政法院之檢視，為避免機關基於對公務人員之監督管理權限，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因認事用法錯誤，或未能踐行正當程序，致遭本會撤銷，或提起行政訴訟後遭法院撤銷，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除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維護其自身權益外，並請確實依法行政，減少

²⁷ 112 公審決字第 000054 號、000189 號等。

²⁸ 112 公申決字第 000042 號。

²⁹ 112 公審決字第 000768 號。

訟源。